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1-00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与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宏业公司”)诉讼标的物—华普中心大厦项目被中天宏业公司以承建方北京市城建五局占坑,且非法对外招租。

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

特此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1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6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6,69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0,70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4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4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90,300	59.37%	109,254,180	291,344,480	59.37%	
1. 国家持股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59.37%	109,254,180	291,344,480	5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59%	6,600,000	17,600,000	3.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55.78%	102,654,180	273,744,480	55.78%	
4. 外资持股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 高管持股	--	--	--	--	--	--
6. 其他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99,700	40.62%	74,759,820	199,359,520	40.62%	
1. 人民币普通股	124,599,700	40.62%	74,759,820	199,359,520	40.6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100.00%	184,014,000	490,704,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按公司新股490,704,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038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咨询联系人:刘艳梅、刘洋
咨询电话:020-87551736、87551761
传真电话:020-8755132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就重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咨询与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就重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咨询与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源钨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网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了做出了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且深圳源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源龙公司”)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源龙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源龙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钢铁 公告编号:2011-24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有关问题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攀钢集团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境外股权变动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559号),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攀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由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澳大利亚金沙必铜矿股权收购项目(国家发改委以及发改外资[2007]1985号、发改外资[2009]763号、发改外资[2010]1801号核准)和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实施的卡拉拉克矿开发项目(国家发改委以及发改外资[2008]1140号、发改外资[2010]1801号核准)冲对外投资主体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钢铁 公告编号:2011-24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有关问题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攀钢集团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境外股权变动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559号),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攀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由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澳大利亚金沙必铜矿股权收购项目(国家发改委以及发改外资[2007]1985号、发改外资[2009]763号、发改外资[2010]1801号核准)和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实施的卡拉拉克矿开发项目(国家发改委以及发改外资[2008]1140号、发改外资[2010]1801号核准)冲对外投资主体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1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6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06,69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0,70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4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4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90,300	59.37%	109,254,180	291,344,480	59.37%	
1. 国家持股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59.37%	109,254,180	291,344,480	5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59%	6,600,000	17,600,000	3.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55.78%	102,654,180	273,744,480	55.78%	
4. 外资持股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 高管持股	--	--	--	--	--	--
6. 其他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99,700	40.62%	74,759,820	199,359,520	40.62%	
1. 人民币普通股	124,599,700	40.62%	74,759,820	199,359,520	40.6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100.00%	184,014,000	490,704,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按公司新股490,704,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038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咨询联系人:刘艳梅、刘洋
咨询电话:020-87551736、87551761
传真电话:020-8755132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1-01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